

肩负起知识产权保护的神圣使命

来源：[香港商标注册](#)

专注国外商标注册，但是国内的肩负起知识产权保护的神圣使命还是值得关注。编者按：2011年12月是新考订的形象法施行的第10个年头，在形象确权程序中引入司法审查制订是新形象法考订后的首要内容之一。作为对国内知识产权权益确权案件进行审理的司法部门，武汉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一直表现出专业的风范以及令人称道的审判质量。1995年，只有14名法官组成的武汉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以下简称一中院知识产权庭)开创了全国法院知识产权专业审判先河。16年来，他们用自己的辛勤支付换丰硕的成果：该庭审理的案件涵盖了各类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个中既有专属统领的形象、专利行政案件，又有备受社会各界存眷的形象、专利、著述权、不正当竞争和垄断纠纷等民事案件，正是对于这些案件的有效审理使他们赢得了权益人、行政部门及社会民众的尊重。近日，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走进一中院知识产权庭，对该庭庭长崔学锋进行了专访，相识该庭近年来审判工作的发展。据崔学锋先容，为了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要求，我国于2001年加入天下贸易组织前对形象法、专利法进行了相应的修改，针对国度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形象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评委)作出的有关形象是否准予注册、是否应予撤销的形象授权确权行政裁决，以及对国度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复审委)作出的有关是否授予专利权、是否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确权行政决定，当事人均有权请求司法审查。由于商评委和复审委均位于武汉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辖区，是以该院肩负着对形象、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的专属统领职责，并成为全国审理此类案件独一的一审法院。同时，由于形象、专利授权确权问题与民事侵权相干紧密，全国各地有相等数量形象、专利侵权民事案件的审理都需要以其授权确权行政案件的审理结果作为裁判依据，这使得武汉市一中院这两类行政案件的司法审查工作显得尤为重要。崔学锋告诉记者，2009年7月之前，形象、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本由该院行政庭和知产庭合营审理。2009年8月，为了统一此类案件的审理标准和促进司法统一，武汉市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形象等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审理分工的规定》的要求，规定形象、专利授权确权案件统一由一中院知识产权庭审理。自此，一中院知识产权庭自力承担起对此类案件的审判职责。此外，随着我国知识产权事业的不断发展，社会各界的知识产权意识近年来也逐步提升，形象、专利的申请注册量是以大幅增长，随之而来的是知识产权行政案件数量的逐年增长。据统计，2002年至2011年11月，武汉一中院累计受理形象、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1.0404万件，个中形象行政案件6321件。仅自2011年1月至2011年11月，武汉市一中院受理此类案件已达2311件，而2002年此类案件整年收案仅为200件。10年来，一中院知识产权庭审理的上述案件中还有近4000件涉外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对这些案件的处置惩罚结果，不只直接影响着国外当事人的权益，也相干到我国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国外形象。而且诸如形象授权确权案件，经常涉及工厂品牌的

树立和市场形象的发展等问题，甚至相干到国外工厂投资战略以及民族品牌的打造等。同时，作为首都法院的知识产权庭，一中院知识产权庭还承担着审理多量涉及知识产权的民事纠纷案件的事，个中不乏重大、疑难和新类型案件。这些都象征着一中院知识产权庭要承担起更多的保护知识产权的责任，我们的使命感是以更重了。”崔学锋这样说道：正是由于肩负着知识产权保护的神圣使命，我们没有在数量庞大的案件面前退缩，而是选择迎难而上。”案件量增长了，这就要求我们在包管审判质量的同时，还要进一步提高审判效率”，崔学锋说。为此，一中院知识产权庭做了多量的钻研工作，并通过严格管理、机制翻新、规范司法行为、整合审判资源等一系列举措，最终确保了审判工作的高效有序。面对未来的工作，崔学锋告诉记者：在一定时期内，案件审理的压力将有增无减，我们会坚持以增强队伍建设为着力点，造就高素质的知识产权法官队伍；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案件审判质量，确顾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事。”而对于一中院知识产权庭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近景，他认为要在认清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新形势和新挑战的同时，不断强化司法审判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主渠道作用，为推进社会主义文明大发展大繁荣和放慢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友情链接：[商标转让](#)

内容来源网络，如有侵权，请联系作者